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为了巩固账户规范工作的成果，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账户规范日常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97号），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挂失补办、销户等账户业务时，应当识别投资者身份，核对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对于个人投资者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办理账户业务的，证券公司应通过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核查投资者身份证的真实性。对于个人投资者使用第一代身份证办理账户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认真审核，对身份证真伪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资者提供户籍证明或通过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

二、证券公司应完善账户业务流程，防止新增不合格账户。

（一）在账户业务流程管理上，实行录入、复核双岗管理，建立强制复核制度，确保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二）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同一资金账户下挂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一致的证券账户。对于因技术系统对生僻字的处理方式不同、为保持与银行端投资者资金账户信息一致而产生的与登记结算系统证券账户信息不一致等特殊情形，

不视为同一资金账户下挂不一致证券账户，但证券公司应在客户档案资料中加以说明、在柜面系统中备注。

三、证券公司应建立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比对机制。

（一）对于已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新开资金账户办理交易手续时，证券公司应先通过登记结算系统查验证券账户状态并核对该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投资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且不属于在登记结算系统作单独管理的休眠账户或该证券公司申报的不合格账户的，证券公司方可为投资者办理新开资金账户手续。投资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不一致，或者属于在登记结算系统作单独管理的休眠账户、该证券公司申报的不合格账户的，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按规定更正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办理休眠账户激活或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后，方可为投资者办理新开资金账户手续。

（二）证券公司应至少每月对其柜面系统投资者资金账户信息与登记结算系统证券账户信息中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关键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比对，对于信息比对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投资者核实，督促投资者及时按规定更正信息，保证信息准确一致。

本公司定期向证券公司提供其托管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信息供其比对。

（三）证券公司应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向本公司报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数据，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四、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在日常及时维护与更新账户信息的基础上，应当定期对其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投资者账户信息进行全面核对更新。

（一）对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每三年进行一次集中核对，对于投资者姓名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督促投资者及时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并对证券公司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账户信息作相应修改；对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证券公司应重新核实投资者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更新信息并留存复印件；对于投资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与投资者核实后，应在其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中予以修改。

（二）对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每年核实其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通过年检，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未通过年检的，证券公司应督促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正。对于法人性质、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核实后，应在其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中予以修改。

（三）对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机构投资者未通

过年检等不合要求的情形，投资者不能更正或不予配合的，证券公司应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不予办理新业务等证券账户限制使用措施。

五、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启用新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申请表格式见附表），原申请表停止使用。投资者同时办理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合并、挂失补办、注销等同一类业务的，只需填写一张统一的申请表，注明所办业务种类，按规定加盖上海、深圳市场开户业务专用章后，留存相关申请资料。对于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等需将申请资料通过证券公司寄送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的业务，证券公司留存申请表原件，在申请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按规定加盖上海、深圳市场开户业务专用章，连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寄送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

六、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在开户时，应按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新的数据接口规定向登记结算系统报送新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增加的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移动电话等信息；对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开立的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应在按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对投资者账户信息定期进行全面核对更新时，在登记结算系统中补充采集并填报上述信息。

证券公司采集机构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时，应要求其提

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同时，证券公司应一并扫描组织机构代码证并按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报送。

七、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与证券账户信息的管理。

（一）证券公司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

（二）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证券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合并、挂失补办、注销等各项账户业务资料，保管期为证券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注销后不少于20年。证券公司在销毁证券账户原始凭证时，应当核查证券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销户时间，确保销户已满20年。

（三）新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格启用后，证券公司应按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对上海、深圳证券账户资料进行扫描、保存与报送。

八、证券公司应将账户规范管理纳入常规考核范围，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有下列情形的直接责任人与相关负责人严肃处理：

（一）新开不合格证券账户；

（二）对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未尽到审核监督责任、或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

(三) 对休眠账户激活、不合格账户恢复交易未尽到审核监督责任、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四) 故意或过失泄露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

(五) 其他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证券公司存在对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或使用未尽到监督责任、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自身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他人证券账户提供给投资者使用，对投资者账户信息未尽到保密义务等违规行为的，本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约见谈话、书面通报、暂停或终止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等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附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联系电话：

公司总部： 010-58598912

上海分公司： 021-58409746

深圳分公司： 0755-25988880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证券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载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二、使用相同姓名/名称、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开立多个账户的申请人，可选择开通一个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然后登录登记公司网站，根据网站提示，利用账户关联功能将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关联在一起。此后，申请人可使用关联账户中任一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登记公司网站，办理关联账户的证券查询及相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

三、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四、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五、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

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七、申请人应当对登记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八、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九、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证券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十、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十一、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十二、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登记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



##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账户持有人全称		国籍或地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网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书							
	法人性质 (可选多项)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类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投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一般机构							
	账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 A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 B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其他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 A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 B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其他账户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六位数字或字母)							
经办人姓名		国籍或地区							
经办人联系地址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郑重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认真阅读了《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并接受说明书内容，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是否已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账户类别	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A 股账户								
	B 股账户								
	基金账户								
	其他账户								
经办人：	复核人：	开户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填表日期：							
备注									

说明：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2、开户申请人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需填写自设的初始密码。从账户开立次日起，开户申请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登录”，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下的“按证券账户”登录方式，使用证券账户号码和初始密码登录，修改初始密码后即可办理证券查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



# 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证券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载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二、使用相同姓名/名称、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开立多个账户的申请人，可选择开通一个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然后登录登记公司网站，根据网站提示，利用账户关联功能将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关联在一起。此后，申请人可使用关联账户中任一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登记公司网站，办理关联账户的证券查询及相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

三、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四、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五、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

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七、申请人应当对登记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八、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九、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证券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十、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十一、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十二、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登记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



##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账户持有人姓名/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查询内容:				
经办人签名		联系地址及电话		
代理机构审核栏	审核资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序号:</span>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或发证机关出具的注明注册号的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处理意见:  经办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代理机构盖章:</span>  复核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联系电话:</span>  传真: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处理结果  签 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账户持有人姓名/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签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选择打“√”并填写原证券账户号：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补办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补办新号码																			
备注																						
代 理 机 构 审 核 栏	审核资料：		序号：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证券营业部(或B股托管机构)出具的原证券账户冻结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证券营业部(或B股托管机构)出具的原证券账户冻结证明(补办新号码证券账户卡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处理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处 理 结 果	挂失补办沪市新号码为：																					
	挂失补办深市新号码为：																					
	经办人：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栏	账户持有人 姓名 / 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注销原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及地址	
代理机构审核栏	审核资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序号:</span>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处理意见: 经办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代理机构盖章:</span> 复核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联系电话:</span> 传真: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处理结果 签 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注意事项：若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已丢失，须在“注销原因”栏注明“证券账户卡已遗失”的字样。



## 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栏	账户持有人姓名 / 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市场	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留存的证券账户号			
	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号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及地址		
代理机构审核栏	审核资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序号：</span>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处理意见：			
	经办人：		代理机构盖章：	
	复核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处理结果	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说明：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同一市场证券账户方可合并。



## 激活休眠证券账户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账户持有人 姓名/全称																			
	休眠证券 账户号																			
	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签 名			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																
备注																				
代 理 机 构 审 核 栏	审核资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序号：</span>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																				
处理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处 理 结 果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